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0号

当事人：乌苏市美味西湖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GJAD60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宜宾路27号（广隅新城西
商铺4号-2号）

经营者：叶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巴德玛、马文雄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宜宾路27号（广隅新城西商铺4号-2号）乌苏市美味西湖餐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叶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餐厅正在销售的无标签瓶装白酒共8瓶，其中：3L瓶装白酒1瓶，1L装瓶装白酒3瓶，0.5L装瓶装白酒4瓶。检查该餐厅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未发现有该批瓶装白酒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严格执行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行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07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无标签瓶装白酒共8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23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严格执行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经局

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美味西湖餐厅于2024年2月5日从一流动商贩处以70元/L购进销售由济南九云山粮酒有限公司生产的瓶装白酒8瓶，其中3L瓶装白酒1瓶，1L装瓶装白酒3瓶，0.5L装瓶装白酒4瓶，上述8瓶白酒无食品标签和任何说明，当事人以75元/L的价格进行销售。截止2024年2月7日检查发现时，上述瓶装白酒尚未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白酒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也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该批无标签瓶装白酒货值金额为600元（8L×75元/L=600元），当事人补充提供了该批无标签瓶装白酒生产商济南九云山粮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综上，当事人已构成食品进货时未严格执行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济南九云山粮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涉案瓶装白酒由济南九云山粮酒有限公司生产及该公司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2月7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和销售价格；

7、现场核查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内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案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食品进货时未严格执行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无标签瓶装白酒数量较少，且未销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

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观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严格执行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严格执行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瓶装白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瓶装白酒 8 瓶（3L 瓶装白酒 1 瓶；1L 装瓶装白酒 3 瓶；0.5L 装瓶装白酒 4 瓶）；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无标签瓶装白酒 8 瓶（3L 瓶装白酒 1 瓶；1L 装瓶装白酒 3 瓶；0.5L 装瓶装白酒 4 瓶）；
-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